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00號

上訴人 富益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趙泓燁即欣安工程行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3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2,63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另請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冠諭